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市科對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對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決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函件」)，通知本公司有關聯交所的決定，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及擁有足夠資產價值支持其營運，以確保其股份能夠繼續上市，故本公司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暫停買賣，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賦予的權利對本決定提出覆核申請(「決定」)。決定的內容如下：

根據聯交所可得的資料，聯交所仍然關注本公司並無實質、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及／或具備足夠資產以支持其營運。引起聯交所關注的因素包括：

### 營運方面

自收購後，隨著最大單一股東變動及電動單車與新能源業務終止，酒店款待業務成為本公司主要收益來源。然而，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結束後，其營運規模仍維持較小。此分部於過去六個財政年度持續錄得低水平收益(介乎16,000,000港元至31,000,000港元)及連續分部虧損。此外，位於日本北海道的滑雪度假村(「度假村」)，擁有110間客房及附屬設施(包括溫

泉、水療中心及餐廳))過去三年的平均每月入住率均低於60%。這些跡象顯示情況並非暫時性低迷。

本公司聲稱，度假村營運模式的變動(即終止外部營運商並轉為自主經營)以及度假村的翻新擴建工程(「翻新項目」)將使酒店住宿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八財年」)轉虧為盈。然而，此業務的可行性與可持續性仍存疑：

- (i) 本公司並無在無外部營運商支援下營運度假村的往績記錄。其未能證明其擁有足夠人力資源及相關基礎設施，足以支撐涵蓋110間客房、餐廳、溫泉、滑雪禮賓及代客泊車服務以及其他附屬設施的度假村營運與維護需求。尤其值得關注的是，本公司現有員工規模(即28名員工，包括11名兼職員工，且直至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均維持2%年薪增幅)能否支撐較預期更高的入住率，並達到與頂級酒店相媲美的服務標準仍然未明；
- (ii) 聲稱於二零二八財年完成翻新項目的說法缺乏可信度。過去四年，本公司既未落實室內設計方案，亦未啟動任何翻新工程。迄今，本公司僅於二零二五年九月重新聘請室內設計師重啟此項目。過去數年反覆延誤及翻新項目仍處初步設計階段，令人嚴重質疑翻新項目能否於二零二八財年前完成，進而扭轉公司虧損局面；及
- (iii) 即使翻新項目得以落實，酒店款待業務的收入及現金流預測可信度仍存疑。關鍵輸入數據與假設主要基於管理層預期，引發預測真實性的質疑。除度假村實體結構翻新外，本公司未實證其基準房價設定及翻新後度假村入住率估算(如服務、維護及支援等)對標頂級酒店的依據，亦未明確說明在預期入住率增長情況下如何維持低營運及人力成本。

在回應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出的要求說明函時，本公司亦提交文件稱其正考慮收購酒店或旅遊房地產項目以擴展其酒店款待業務。然而，彼等尚處於初步階段，須待協商及盡職審查後方能落實。

有關本公司其他業務(即借貸、酒類產品及證券投資)，聯交所維持原有觀點，認為鑒於過去六個財政年度業務活動低迷且收入微薄(尤以借貸業務項下所有應收貸款悉數減值為甚)，加上證券投資業務在審核本公司是否符合第13.24(1)條規定時已根據第13.24(2)條予以排除，故認定上述業務缺乏實質內容、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無論如何，本公司並未提供任何改善此等業務營運的計劃。

## 資產方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報告總資產為556,000,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266,000,000港元(主要用於酒店款待業務)、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166,000,000港元(根據第13.24(2)條在評估本公司是否符合第13.24(1)條時予以排除)，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114,000,000港元(其中27,000,000港元指定用於償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

儘管上述情況，本公司業務的實質內容、可行性及持續性仍存疑慮，且本公司似乎並無任何具體可靠的計劃以改善其營運狀況。因此，由於上述資產是否足以支持足夠營運水平仍存疑，吾等持續關注本公司是否符合第13.24條規定。

## 暫停買賣及除牌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發行人必須經營具備足夠營運水平及資產的業務。本公司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令聯交所關注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誠如上文所述，經審閱本公司提交的文件後，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其具備該規則所要求的足夠業務水平及資產，以支持其繼續上市。

鑒於聯交所裁定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倘本公司未於函件發出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後(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要求覆核該決定，聯交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在獲准恢復買賣前，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履行聯交所可能制定的任何復牌指引，並在令聯交所滿意的情況下，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本公司股份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 覆核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要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任何覆核要求必須在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送達上市委員會之秘書。本公司股份將於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屆滿後暫停買賣，除非本公司申請對決定進行覆核，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正在審閱函件，正於內部及與其專業顧問討論函件。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要求覆核決定，而倘進行覆核，其結果亦屬未明。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如股東對決定的涵義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專業意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兆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兆強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杜振偉先生。